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92-NJXJ-G2025-0011

项目名称：大厂街道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第二批次）

采 购 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南京市明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 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明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欧泰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大厂街道和平社区丁家山路原九仕威地块内一般固体废弃物开展安全处置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含税）¥118.3 元/吨，大写：壹佰壹拾捌元叁角/吨。合同结算价以最终处置数量为准，总价款（含税）不超过 ¥1980 万元，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万圆。

2.合同结算价=合同单价*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量即清运处置量

3.数量核定 :以清运时甲方堆放点出场的过磅记录和乙方接收场所过磅记录比对后，误差在±2%范围内，按甲方堆放点过磅重量结算；超过 2%的，应及时查找原因，若非因乙方原因（如过磅设备故障或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误差超 2%的，则以乙方过磅记录为准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误差，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重量为准。过磅时须由专人做好记录，甲乙双方应及时确认过磅记录，作为结算依据。如累计三次发现乙方所报处置量存在弄虚作假、不实汇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4.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扬尘管控费、现场二次污染防控费等全部实施内容的

费用及利润等。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92-NJXJ-G2025-0011 号的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甲方指定 [illegible] ；电话：18912900852 ；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illegible] ；电话：13851788842 ；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对本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

2.有权了解乙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固体废物的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3.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确保不再主动增加乙方提供清运处置服务的堆放场所内固体废物总量。

6.每阶段处置具体日程安排由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处置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若甲方有异议，甲乙双方可协商顺延工作启动时间，且工期相应调整。

7.甲方应配合乙方作业，确保无阻碍进场及作业。

（二）乙方责任

1.因实施本项目乙方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前，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的固废处置范围及国家现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标准，完成全部委托处置固废的安全处置工作；且须于处置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最终处置现场的清理、平整工作。

3.每阶段具体处置计划由乙方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交通知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逾期未确认，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即可安排清运处置工作。期间具体的事项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处理，但因甲方延迟确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每阶段清运处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退场，且须清理现场，平整

场地。不得因清运、处置工作对甲方固体废物存放场地造成二次污染或有遗留隐患。乙方每阶段退场时告知甲方，甲方在乙方退场后5个工作日内对现场检查，如甲方有异议，需现场提出意见，双方对整改项共同确认并整改；甲方未在乙方退场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无异议。

5.乙方在运输、利用、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废物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确保清运、处置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乙方应保证遵守有关安全、环保、交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和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设施等的安全。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7.完成安全处置及最终处置现场的清理、平整工作后，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处置记录等验收所需全部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验收通过的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验收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及期限。

8.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固废处置工作，或未在处置完成后30日内完成最终现场清理、平整工作，或经甲方两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的费用、行政罚款等）。

9.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信访投诉或被相关监管部门督察督

办，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要求整改的，乙方须完全配合甲方完成相应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引发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相应赔偿责任，但经核实的无效投诉、恶意投诉或者监管部门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整改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甲方应在此期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批次、额度及条件，分批次向乙方完成支付。

3.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乙方履约完成合同处置量。甲方在乙方完成安全处置及最终处置现场的清理、平整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次月支付合同款项为人民币（含税）￥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02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合同余款按实际完成的处置量结算全部支付乙方，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额人民币（含税）￥198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4.每批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向甲方提交当期处置额度完成情况证明文件、结算申请等材料，甲方经核对无误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按本条约定的额度限制履行支付义务。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费用报销明细并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关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或逾期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拒收的，甲方需给予乙方5个工作日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补救措施，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未能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的废料处置资质证明、夸大处置能力等），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有确切证据证明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10.乙方违约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维权支出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若在服务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严重影响乙方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进度时，乙方有权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4.甲方未按期付款或拒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提供“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